**关于做好2020年9月全省统一职业技能鉴定**

**工作的公告**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安徽省统一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60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全省统考和全市统一鉴定（以下简称“全市统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附件1）。同时考前应做好“安康码”申领、体温监测、码色转换等工作，确保考试当天持绿码参加考试。

二、职业(工种)

**全省统考：**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安全评价师、保安员、电工、铸造工、焊工、车工、钳工、铣工、磨工、中式烹调师、汽车维修工等13个职业（工种）。保安员（5-3级）为2019年统考项目，2020年不再纳入统考范围，仅在统考批次中组织一次收尾性补考。

**全市统考：**电工、铸造工、车工等9个职业（工种）。

统考的具体职业（工种）、级别、考核方案等详见附件（附件2、3、4、5、6）。

三、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7日—8月7日（周六、周日除外）

**考试时间：**2020年9月12日-13日

**领取准考证时间：**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

四、报名要求

**（一）报名方式**

报名采用现场报名形式。在校学生到所在学校鉴定所统一报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到六安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报名；**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统一受理，审核后由县区人社部门到六安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报名；**其他社会人员报考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报名；属全省统考（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除外）、全市统考的到六安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报名。

**（二）报考条件**

详见《2020年9月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申报条件》（附件7），申报条件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并自行对照申报条件，如不符合所报职业（工种）级别的申报条件，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并取消报名资格。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由个人申请，对照《国家职业标准》及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单位岗位空缺情况、任职条件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报名材料**

1、《六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报名登记表》一份（附件8）；

2、携带报名条件所需要的证书（如：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培训合格证等）原件，进行现场审核；

3、考生凭工作年限报考的，还需提供工作年限证明原件（见附件9）一份；

4、提交4张2寸近期同底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照片背后注明报考职业、等级、姓名、身份证号）；

5、论文：报考二级及以上等级的报考考生，于8月7日前按要求将论文提交给报名机构，逾期不再受理。其中，论文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档发送到各报名机构指定邮箱，具体论文撰写要求详见附件（附件10）。省考职业（工种）论文答辩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资格审查**

纳入统考的职业（工种）由受理报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进行初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复核。

**（五）报名地点**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

联系电话：18110693006

联 系 人：于老师

邮 箱：632625238@qq.com

地 址：六安市新河东路2号(国防学院实训楼508室)。

**六安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

联系电话：0564-3359027、3359028

联 系 人：余老师 王老师

邮 箱：1541502564@qq.com

地 址：六安市佛子岭东路汽车东站西侧(技师学院实训中心技能鉴定所二楼办公室)。

发放准考证、受理查分申请和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事宜均在以上地点办理。

五、相关要求

1、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鉴定工作，大力宣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报名条件人员参加统一鉴定，统一鉴定报名数据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上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逾期将不再接收报名材料，不安排参加本次统一鉴定考试。

2、报名机构不得受理户口不在本市且不在本市辖区内的学制教育学生、就业人员、现役军人、长期居住人员报名，不得委托或受理社会力量办学单位代学员集体报名，不得降低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报名条件受理报名。

3、受理报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在8月11日前将整理好的报名纸质材料和报名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一并上报市鉴定指导中心（附件11）。

4、申报人员的工作年限、年龄，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

5、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报名人数未达到5人的不开考，有补考的职业（工种）和相应等级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均开考。

6、全国统考成绩于考试结束30日后，登录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网(http://www.ahosta.gov.cn)查询；全省全市统考（职业）工种成绩将在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luan.gov.cn/)“公示公告”中查询。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考生可通过报名机构按规定申请复核成绩，并提供准考证、身份证复印件。

7、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统一鉴定工作的全过程，申报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者与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其他相关事项请关注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网和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咨询电话：0564-3376202  3376029

监督电话：0564-3376028  3376208

附件：

1、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2、2020年保安员（5-3级）全省统一鉴定补考时间安排

3、2020年保安员（5-3级）全省统一鉴定补考考核方案

4、2020年全省统考职业（工种）时间安排

5、2020年全省统考考核方案

6、2020年全市统考职业（工种）时间安排

7、2020年9月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申报条件

8、六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报名登记表

9、工作年限证明

10、论文撰写要求

11、2020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考试汇总表（一）、（二）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2日

附件1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报名时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须出具“安康码”进行现场报名。报名后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考生应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考试日前14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考试机构暂不提供打印准考证服务。考生与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后，可于考试当天直接前往指定考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7.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8.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9.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0.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1.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

2020年保安员（5-3级）

全省统一鉴定补考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职业名称 | 等级 | 考试时间 | 备注 |
| 9月12日 | 保安员  （补考） | 5-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开始 专业能力考核 |  |

附件3

2020年保安员（5-3级）

全省统一鉴定补考考核方案

| 职业 | 等级 | 鉴定  内容 | 题型 | 答题方式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保安员  （补考） | 5-3级 | 职业  道德 | 选择题、判断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理论  知识 |
| 专业  能力 | 实际操作题 | 实操 | 100 | 100% |

附件4

2020年全省统考职业（工种）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等级 | 知识理论考试 | | 操作技能考试 | | 备注 |
| 日期 | 时间 | 日期 | 时间 |
| 企业人力  资源管理师 | 4-1级 | 9月  12日 | 备选场次1  08:30-10:00  备选场次2  14:00-15:30 | 9月  12日 | 备选场次1  10:30-12:30  备选场次2  16:00-18:00 | 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实行统考；综合评审由各市中心自行  组织 |
| 劳动关系  协调员 | 4-1级 |
| 安全评价师 | 3-2级 |
| 电工、铸造工、焊工、车工、钳工、铣工、磨工、中式烹调师、  汽车维修工 | 2-1级 | 9月  12日 | 备选场次1  08:30-10:00  备选场次2  14:00-15:30 | 9月  12日 | 13:30开始 | 理论知识实行统考；操作技能、综合评审由各市中心自行  组织 |
| 保安员 | 2级 |

备注：各地根据考生人数和考点情况，在上机考试2个备选场次中自行选择。

附件5

2020年全省统考考核方案

| 职业 | 等级 | 鉴定内容 | | 题型 | 答题方式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人  力资源  管理师 | 4-3级 | 职业道德 | | 选择题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 简答、计算、综合题等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 选择题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 简答、综合题等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论文撰写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职业道德 | | 选择题 | 上机考试 | 25 | 10% |
| 理论知识 | | 100 | 90% |
| 专业能力 | | 简答、综合题等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论文撰写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4级 | 职业道德 | | 选择题、判断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理论知识 | |
| 专业能力 | | 简答题、案例分析、方案策划、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3级 | 职业道德 | | 选择题、判断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理论知识 | |
| 专业能力 | | 简答题、案例分析、方案策划、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2-1级 | 职业道德 | | 选择题、判断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理论知识 | |
| 专业能力 | | 简答题、案例分析、方案策划、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安全评价师 | 3级 | 职业道德 | | 选择题、判断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理论知识 | |
| 专业能力 | | 简答题、案例分析、方案策划、论述题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2级 | 职业道德 | | 选择题、判断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理论知识 | |
| 专业能力 | | 简答题、案例分析、方案策划、论述题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保安员 | 2级 | 理论知识 | | 选择题、判断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题 | 实操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电工 | 2-1级 | 理论知识 | | 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  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案例分析、方案设计、培训与指导等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焊工 | 2级 | 理论知识 | | 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题 | 实操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答辩 |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理论知识 | 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实际操作、工艺编程、方案设计等 |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答辩 |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车工 | 2级 | 理论知识 | 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实际操作题 | | 实操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答辩 |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理论知识 | 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实际操作、工艺编程、方案设计等 |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答辩 |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钳工 | 2级 | 理论知识 | 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  论述题等 |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实际操作、工艺分析、方案设计等 |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答辩 |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理论知识 | 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  论述题等 |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实际操作、工艺分析、方案设计等 |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专题答辩 |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铸造工 | 2级 | 理论知识 | | 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  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工艺分析、方案设计等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理论知识 | | 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  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工艺分析、方案设计等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磨工 | 2级 | 理论知识 | | 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题 | 实操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理论知识 | | 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工艺编程、方案设计等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铣工 | 2级 | 理论知识 | | 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题 | 实操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1级 | 理论知识 | | 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工艺分析、方案设计等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论文撰写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汽车维修工 | 2-1级 | 理论知识 | | 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题、培训指导、绘图题、方案设计等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专题答辩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 中式烹调师 | 2-1级 | 理论知识 | | 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 | 上机考试 | 100 | 100% |
| 专业能力 | | 实际操作题、培训指导、方案设计等 | 实操、纸笔作答 | 100 | 100% |
| 综合评审 | | 论文撰写 | 口头或书面答辩 | 100 | 100% |

附件6

2020年全市统考职业（工种）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等级 | 知识理论考试 | | 操作技能考试 | | 备注 |
| 日期 | 时间 | 日期 | 时间 |
| 电工、铸造工、焊工、车工、钳工、铣工、磨工、中式烹调师、汽车维修工 | 3级 | 9月12、13日 | 详见准考证 | 9月12、13日 | 详见准考证 | 理论：上机考试  技能：操作 |

附件7

2020年9月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申报条件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报考条件为：四级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三级：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二级：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 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 (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②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关系协调员

报考条件为：四级：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三级：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 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 年(含)以上。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二级：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4、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5、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注：**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保安员

报考条件为：五级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2、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义务兵。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四级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3、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高中毕业证书。4、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下士士官，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三级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4、军队及武警部队退役的中士士官及以上军衔获得人员，或者具有公安工作经历 5 年以上人员，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3、具有15年以上治安保卫、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4、具有15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或者军队及武警部队具有少校及以上军衔退役军人。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1、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具有 25 年（含）以上公安、治安保卫、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相关职业：安全员、消防员、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保卫管理员、应急救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检员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职业。

电 工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焊 工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车 工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铣 工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汽车维修工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中式烹调师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铸造工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磨 工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安全评价师

报考条件为：三级1、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2、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三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答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3、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4、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三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答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二级1、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3年以上。2、取得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3、取得三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答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4、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答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5、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正规培训答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钳 工

报考条件为：二级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一级：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附件8

六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性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鉴定  工种名称 |  | | | | | | | | | | | 申报鉴定  工种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程度 | 小学□ 初中□ 职高□ 高中□ 中技□ 高技□  中专□ 大专□ 大学□ 硕士□ 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证专业名称和颁证日期 | | | | | | | | | |  | | |
| 现持有相应工种低等级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名称 |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 | | | | 证书号和  颁证日期 | | | | | | |  | |
| 考试类型 | | | | 正考 ⬜ 补考 ⬜ | | | | | | | | 已合格科目成绩及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学习简历（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确 认 | | | |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学校）  意见 | | | | 单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县区人社部门  意见 | | | | | | | | | | 单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受理报名鉴定  机构审核意见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鉴定中心  审核意见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我单位 （同志）于 部门，从事

工作，已从事本职业工作 年，现申请参加

(职业\工种) 级职业资格考试，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资格证书凭据，不作其他用途。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盖章处）

附件10

论文撰写要求

**（一）论文选题**

论文采取考生自选题方式。选题应根据本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参考培训教程，同时结合考生所在单位或有关行业实际工作的情况自行拟定。

**（二）论文撰写要求**

**1、必须由考生独立完成，不得侵权、抄袭，或请他人代写。否则一经发现，论文成绩按0分处理。**

2、如无特殊说明，论文字数原则上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3000字，职业资格一级不少于5000字。

3、论文所需数据、参考书等资料一律自行准备，论文中引用部分须注明出处。

4、论文一律采用A4纸打印，一式3份。

5、考生应围绕论文主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调查研究，从事科学实践，得出相关结论，并将研究过程和结论以文字、图表等方式组织到论文之中，形成完整的论文内容。

6、论文内容应做到主题明确，逻辑清晰，结构严谨，叙述流畅，理论联系实际。

**（三）论文格式要求**

1、论文由标题、摘要、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组成。

2、标题即论文的名称，应当能够反映论文的内容，或是反映论题的范围，尽量做到简短、直接、贴切、精炼、醒目和新颖。

3、摘要应简明扼要地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300字。

4、注释是对论文中需要解释的词句加以说明，或是对论文中引用的词句、观点注明来源出处。注释一律采用尾注的方式（即在论文的末尾加注释）。

5、论文的末尾须列出主要参考文献的目录（见表2）。

6、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标注格式为：

（1）图书：按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版次、页码的顺序标注。

（2）期刊：按作者、篇名、期刊名称、年份（期号）、页码的顺序标注。

（3）报纸：按作者、篇名、报纸名称、年份日期、版次的顺序标注。

（4）网页：按作者、篇名、网页、年份日期的顺序标注。

**（四）论文提交要求**

提交论文时，一律装入文件袋并贴封。文件袋封面格式和论文首页格式应统一（见表1）。

表1

论 文 提 交 封 面 格 式

|  |
| --- |
| 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上空四行，三号仿宋，居中）  ×××××（职业名称）论文（二号黑体，居中）  （国家职业资格×级）  （空四字，四号宋体）论文题目：  （空四字，四号宋体） 姓 名：  身份证号：  所在市县： |

表2

论 文 撰 写 格 式

|  |
| --- |
| 标 题（二号黑体，居中）  摘要：（摘要正文，四号楷体，行间距固定值22磅）  （论文正文，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22磅）  注释：（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1）  （2）  （3） |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全市统一鉴定考试汇总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住址**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文化程度** | **报考工种** | **报考级别** | **新考生** | **补考种类** | |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考生来源** | **报名点** |
| **理论** | **技能** | **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人(签字): 核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需同时上报纸质和电子版，电子版以EXCEL格式上报；

2、住址栏以身份证信息为准,考生来源栏分为:学生、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其他等3类,报名点栏为受理报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补考种类栏,把已经通过的合格成绩填上,并注明通过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全市统一鉴定考试汇总表(二)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级别** | **考生人数** | | | | | **总人数** | **备注** |
| **新考生人数** | **只补考理论** | **只补考技能** | **补考理论和技能** | **只补考答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人(签字): 核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此表中的“补考理论和技能”、“只补考答辩”栏统计的是二级及以上级别人数，此表需同时上报纸质和电子版，电子版以EXCEL格式上报。